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贖回部分承兌票據**

茲提述(i)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及發行承兌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部分贖回為數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贖回」)。因此，於該贖回完成後，為數28,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仍未贖回。

由於該贖回減輕本集團債務情況及將改善其負債比率，並降低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故董事會認為該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票據到期日前進一步贖回承兌票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贖回仍未贖回的承兌票據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